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指定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后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指定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、及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陈琪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周永信先生和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池昭梅、覃解生、雷福厚

2015年3月12日